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该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2 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6,66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075%。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3号文)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15,000,000股,并于 2021年 10月 2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5,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00%,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45,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75.0000%。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公司股本总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为 6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为恒美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公升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1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份锁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流通的其他限制性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所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收回。			
2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 及减持意向的 承诺	加表外易听售用音价处易多统一大学处易多统进行一心【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法规规定; 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发布减持公告; 5、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大宗交易、集中竞价、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或可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与鸿富瀚之间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企业作为鸿富瀚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鸿富瀚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鸿富瀚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鸿富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鸿富瀚造成的全部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鸿富瀚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
4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招 股说明书承诺 事项约束措施 的承诺	未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作出的承诺一致。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除上述承诺外,未作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亦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0月28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664,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1075%。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恒美国际有限公司	3, 600, 000	3, 600, 000		
2	深圳市瀚卓实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 064, 500	3, 064, 500	注	
合计		6, 664, 500	6, 664, 500	_	

注:

- (1) 截至公告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 (2) 上表中所列"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限售总数。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 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放衍注灰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 件股份	45, 000, 000	75. 0000%		6, 664, 500	38, 335, 500	63. 8925%
二、无限售条 件股份	15, 000, 000	25. 0000%	6, 664, 500		21, 664, 500	36. 1075%
合计	60, 000, 000	100. 0000%	6, 664, 500	6, 664, 500	60, 000, 000	100. 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鸿富瀚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鸿富瀚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富瀚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